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
承辦人：陳泰儒
電話：(03) 8237575#2111
傳真：(03)8224320
電子郵件：tchen276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綜字第1140014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辦法
(376550305I_1140014177_ATTACH1.pdf、376550305I_11400141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4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」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，惠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至訏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議程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舉辦時間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點00分至17點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慈濟大學介仁校區（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67號）。

四、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環境部環境知識競賽網站(<https://www.moenvveec.com.tw/Home.aspx>)

(二)報名時間分為兩階段：

6





- 1、第一階段一為團體報名，由各校自行選拔或舉薦優秀選手於114年6月10日至6月30日到活動網站報名並將參賽名單函文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依發文時間為準），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報名者將不予受理（青年組、社會組報名不受本項規定限制）。
 - 2、第二階段一為個人報名，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1日至9月7日，選手可自行報名，直至各組人數上限。
- (三)競賽於假日舉行，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，以維護自身參賽權益；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確認個人資料，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導致考生權益受損之情形。
- 五、配合環境部規定，今年度參賽資格規定有異動，縣內初賽當日，請務必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或健保卡），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，其餘各組相關規定如下：
- (一)學童組、青少年組：請統一使用臨時學生證(附件一)
 - (二)青年組：
 - 1、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仍然有學生證（卡片或電子），背面蓋或貼註冊章，以當年度為主。
 - 2、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可至學校系統列印在學證明。
- 六、本次競賽活動編列有交通費補助，將依參賽者就讀學校地理位置，計算往返車資酌額補貼（含帶隊老師）；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出示臨時學生證，帶隊老師須出示帶隊證明書（附件二）方可領取補貼（每校限一名帶隊老師）。
- 七、比賽是日即為頒獎典禮，為利頒獎活動順利進行，領據暨

所得申報資料表(附件三)請先將內容填寫完成，如有得獎
請於領獎時繳交該表於工作人員。

八、對於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
文成先生，電話：03-8234651或行動電話：0975-626-
938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
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
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
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電 2025/06/12 文
14:50:11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